

# 数字化时代企业数据合规活动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石文丽 史昊田

安阳学院

**[摘要]**随着信息时代、大数据的发展变迁,任何主体与对象的信息表达愈发具有独立的社会意义。个人数据的法律保护立法工作已完成施行,然而企业数据的法律保护却仍未被重视。近年来侵犯法人所占有数据的形态走向公共化,企业数据遭受侵犯的情形日渐增多,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也与日俱增。本文集中研究企业数据利益纠纷的司法解决模式,并希望通过检视民事、刑事与行政法律规范对企业数据利益纠纷解决的方法为数据保护立法提供思路,并探讨如何在司法中对企业数据利益的法律保护模式进行改进。

**[关键词]**数字化时代;数据安全;数据合规;风险类型;应对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2674

## 引言

数字化时代信息的获取变得更加便捷,企业对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也变得更频繁。企业在收集和使用数据的过程中,虽然给生产活动带来便利,但同时也会威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引发数据安全风险。计算机软件系统依赖的各种算法以及代码难免会存在缺陷和错误,形成软件系统漏洞。这些漏洞易引发数据信息的泄露,也给网络攻击带来可乘之机。企业开展涉及数据信息的活动时,如果缺少针对数据合规活动的监管机制,则无法对数据侵权行为形成有效的预防和打击。为防止数据侵权纠纷,降低数据安全风险,需要对数据活动是否合规进行监管,完善数据安全方面的立法。

## 一、企业数据合规面临的现实问题

### (一)未能有效防控违规风险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如果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就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信息处理者,也就要负担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当企业不能履行好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时,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就会出现漏洞,风险的外溢最终导致企业承受违规后果。在信息处理领域,企业违规行为具有相似之处,主要原因是违背了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从现实案例来看,信息处理的过程涵盖多个环节,违规情形多发生在信息收集、使用和传输环节。此前,国家网信办发布了33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通报,违法行为主要是涉事App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在国家网信办专项治理活动中,超出必要原则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也排在了问题举报量的第一位。企业为保障能正常提供产品和服务,确实需要向用户收集必要的信息,但需要的信息范围是特定的。如果企业超范围索要信息,或者通过欺骗、诱导的方式收集信息,就显然违反了法律要求。在使用环节中,常见的违规情形表现在企业向用户定向推送广告、利用大数据“杀熟”、转售个人信息等,还存在具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共用信息资源的情况。在这些情形下,企业对信息的使用已经超出了合理范围,影响到了公众的生活安宁,而这样做无非是想借助掌握的信息资源来追求更大的经济利益。

在信息时代,根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可以识别其个人身份,而自然人对信息的自我控制和支配反映了其所享有的人格

尊严。企业违规处理个人信息不仅会造成个人信息被滥用,而且会侵害到自然人的人格权。所以,国家陆续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信息处理的过程进行全面规制,开展专项的网络治理活动,让企业清醒地认识到,有效防控违规风险才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缺乏明确的合规指引标准

促进企业合规,首先需要明确的合规指引,使企业能够据此制定合规计划,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此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对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做出专门的规定,其中第62条提到,国家网信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处理者,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标准。其实这同合规指引标准具有相通之处,制定专门的规则就是让企业明白如何做才符合法律要求,而这项工作还在推进中。现实中,一般经营者和平台运营商在信息处理方式上必然存在差异,比方说酒店、家装公司、快递公司也会收集和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他们对信息的收集多是在面对面的场景,后续处理信息时难以及时告知消费者,消费者不能像在网上一样可以删除信息和注销账号。那么就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处理信息的特征制定专门标准,以指导企业正确开展信息处理活动。同样,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在企业治理方面也存在差异,大企业可以调动更多的人力物力来从事合规管理工作,而中小企业往往会简化合规管理流程,合规指引对此应当有合理的区分。

### (三)缺乏数据权利保护、排他性不足

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企业数据产品权益进行保护不具有完整的排他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对主张对象有限制,即只能向同行业竞争者主张,因此企业无法阻止非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或出于个人目的利用企业数据,造成企业数据经营者利益受损的行为。在企业数据的生产和使用方面,排他性不足亦会产生市场失灵问题。例如企业数据生产的激励不足,生产数据的收益和成本不匹配以及通过技术和合同不能确保企业数据在事实上的排他性。此外,如果允许其他人通过数据共享、许可等方式访问这些数据,排他性不足可能产生严重且无法解决的数据复制问题。排他性不足致使数据生产的收益和成本存在显著的负外部性,可能导致数据的私人价值

偏离数据的社会价值。数据的私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这种差异可能导致数据生产的激励太小或太大，从而导致数据生产不足或过剩的经济效率低下。

### 二、企业数据利益的法律保护完善建议

#### (一) 构建企业数据利益的权利化转化框架

企业数据利益涉及法律纠纷与当前关于数据所有权、数据交易、数据访问和传输的法律法规直接相关，特别是关于通过传感器生成的机器数据。机器生成的“非个人”数据通常不受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在“构建欧洲数据经济”的通信会议中，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新的“数据生产者权利”，认为该权利应分配给数据生产设备的所有者或长期用户，允许授权使用这些数据，从而方便访问和重复使用非个人和匿名个人数据。这种思路值得借鉴，但企业数据利益权利化导致生成的海量数据保存在内部，仅由持有这些数据的公司使用，无法进一步重复使用，这可能会阻碍数据经济的繁荣。因此笔者建议通过构建对私有数据的广泛访问权来解决数据访问问题，即以“专有财产权”与“数据访问权”的法律框架弥合权利化路径的不足。

#### (二) 加强行政机关的事前监管防范

企业数据资源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已被新兴的数据公司、科技公司广泛应用，并成为网络时代几乎所有平台和企业生存的基础形式。企业数据利益纠纷调整的难度也需要通过公法上的保护性规制来建立数据控制基本秩序。我国数据法学者梅夏英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数据犯规并不一定涉及侵权后果或不正当竞争后果，而主要通过公法上的行政执法措施来予以惩罚和遏制。”目前，对于企业数据纠纷案件的行政规制，主要依靠国家网信部门与公安机关通过专项执法直接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运动式”行政执法模式无助于形成规范、有效的规制范式。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尚未有直接规制企业数据利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性制度，行政执法措施的正当性基础还比较脆弱。因而，必须深入探究扩大的调控机制之不同动机模型，为其创造出可供使用的适当规则，借以确保企业数据权益及行政权的执法能力。

#### (三) 主动开展事前数据合规

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企业主动地制订数据合规计划，防范数据风险，进而提高企业事前数据合规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能缓和侵权所得效益与合规利益的冲突。相关激励机制的建立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1) 行政监管机制。数字化领域的行政和解可以通过制订有效的数据合规计划达成。2015年中国证监会开展行政和解试点工作之后，直到2019年才出现了第一个行政和解执法案例。虽然时间间隔较长，和解结果也缺乏公开性和透明性，但该案行政和解的相关公告表明，相关公司采取的数据安全措施有利于加强内部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预防了数据侵权行为。2) 刑事机制。有关数据合规活动的刑事机制在我国目前尚处于初探阶段，有效主动的数据合规计划是从轻处罚的事

由，企业据此可以获得不被起诉或者无罪的处罚结果。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20年3月份开展的第一批相对不起诉的试点工作，在数字化领域表现为对制订数据合规计划并取得实际效果的企业，检察机关可以作出合规不起诉或者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第二个阶段是2021年3月份开展的第二批企业合规从宽的试点工作，而在数字化领域表现为对于达到起诉条件而不能作出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司法机关可以在企业制订有效数据合规计划并实际执行之后，作出从宽处理的决定。无论是第一批还是第二批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中，数字合规计划都增加了企业被从宽处理的可能性，有利于调动企业开展数据合规活动的积极性。

#### (四) 完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

专项数据合规计划的制订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这些法律法规毕竟不是数据合规方面的专门立法，仅是提及数据合规事项。有效的数据合规计划的建立，需要有完善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法律体系的指引。因此，要保障专项数据合规计划的制订、实施获得法律的全面支持，就须建立以数据合规专门法规为基础，以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为支撑，以各地区以及各领域实际情况为基准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

#### (五) 加强数据合规公共服务供给

第一，发布数据合规指引标准，针对业务不同、规模不同的企业，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指导。在现实中，由于经济实力、组织机构的不同，大型互联网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规建设必然是存在差别的，大型企业应当全面建设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公布专业的信息处理规范，为企业建立数据合规计划指明具体方向。第二，构建合规计划有效性识别机制，制定科学统一的数据合规监督评估标准，对合规建设情况进行优质、良好、达标等不同等级的评定。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对企业是否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应当由网信部门统筹建立数据合规评估体系，使数据监管要求与企业合规建设能够有效衔接。

### 结束语

企业数据利益的法律保护亦应结合当前我国企业数据财产性利益保护的实际情况，从多视角审视该法治问题，从不同部门法的角度思考企业数据保护的法治建设。

###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企业合规的基本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 (01): 178.
- [2] 鲁胜亚. 基于法律风险分析的董事会治理问题研究[J]. 中国商贸, 2013, (29): 69-70.
- [3] 郑军, 汤玮. 论中国企业的合规经营问题 [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19): 142-143.